

沙县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和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沙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水利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长泰南路禹德大厦 14 楼沙县水利局;邮编:365050;电话 0598-5822269;电子邮件 sxslj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根据我局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向公众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4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14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4 条，其他类信息 6 条，依申请公开类信息 0 条。所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均报送档案馆和图书馆。现对照《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及本部门要求，总体情况如下：

（一）**完善制度落实监督保障工作。**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及时充实调整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架构，根据局领导成员变动情况，调整与充实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局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与业务工作一同部署，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中，形成专门机构抓落实、分管领导具体抓、主要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根据机构改革后新的“三定”方案，全面梳理本局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职责。公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主动对接市水利局，明晰重大建设项目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梳理政务公开

事项，做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在县政府网络进行公开，公开事项中明确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坚持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三）**强化政策解读**。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深化“增激情、敢担当、破难题”开展“项目攻坚突破竞赛年”活动等重点工作，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保护日”、“安全生产周”“宪法宣传周”等契机，采用张贴标语、印发手册、摆放展板、发放传单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活动，向群众面对面宣传水利系统政策法规，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提高群众水法知识、水忧患意识、水资源保护意识。

（四）**加强平台建设**。2020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县政府网站专栏建设和管理，及时更新各项专栏的动态。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分类的管理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断的完善和改进平台网络信息的内容，及时主动的向全社会公开，拓宽公开渠道，做到丰富公开形式。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质量，我局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网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表》，坚持“一事一审”，确保信息发布做到“凡公开、必审查、后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各类信息做到分类清晰、体系完善，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推进水利监管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业务，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明确各业务股室职责，组织学习交流，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让信息高速流转，有效推进政务公开。

（六）回应社会关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定了《沙县水利局关于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摸清情况，向群众作出解释说明，让群众全面了解和正确认识各项水利条文法规。认真做好热线、“e 三明”、信访件等回复工作，热切关注回应群众诉求，促进线上线下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3	1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0	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7	4
行政强制	7	3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53433 元
--------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 织	法律服 务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仍还存在差

距。三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和建设，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和信息公开目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二是健全政务公开机制，积极协调各股室配合好、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和改进信息公开的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服务群众，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沙县水利局

2021年1月20日